

采购项目编号：CZCFB(2026)GWCYW-1

合同编号：YXT2026012702

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陕西省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(澄城运维服务项目)

合
同
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（代理机构）：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6年01月29日



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陕西省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(澄城运维服务项目)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合同签订地：陕西澄城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（代理机构）：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

甲乙双方根据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陕西省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(澄城运维服务项目)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ZCZFB(2026)GWCYW-1）采购结果及相关单一来源文件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费用、支付方式：

服务期限：2026年1月29日-2027年1月28日。

合同总费用金额：（人民币）大写：伍拾贰万伍仟元整；小写：525000元整。

付款方式：甲方出具服务满意报告，半年服务期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；服务期满，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。

服务方式：电话支持与技术咨询、电子邮件和网站技术支持、系统巡检、工程师现场实施。

二、合同履行地点

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，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，则由甲方指定地点，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义务



1.1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。

1.2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，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2.1 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。

2.2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舒韬 联系电话 15877557288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的工作连续性。如有实施需要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。

四、技术标准和服务的方式

1、技术服务标准

1.1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，乙方将提出应急解决措施：7×24 的响应时间，由当地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排除，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5×8 小时现场服务；

2、技术服务方式

乙方为甲方提供 3 种技术服务方式：

2.1 远程定期系统巡检：检查系统漏洞，定期打补丁，系统更新升级、系统故障排除等。

2.2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：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。

2.3 现场技术咨询、故障排除服务：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，故障排除服务。

五、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

1、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将提供 12 个月的系统技术服务，技术服务



的范围及要求：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；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产生额外费用的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或者双方协商处理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。

2、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可以拨打。投诉电话029-86199603、售后服务卡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yxt1107vipw@163.com 等方式反馈给乙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。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九、保密

乙方在对甲方进行系统实施服务过程中，对所取得和甲方的资料、数据、方法、技巧和思想等商业机密在未经甲方许可下，应严格保密，不得外泄；如有信



息外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十、附则

- 1、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陕西省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平台(澄城运维服务项目)(项目编号: CZCZFB(2026)GWCYW-1)的成交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甲、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, 如有违反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。
- 3、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。

甲方	乙方	确认方
 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(盖章) 办公室	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	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(盖章) 采购专用章
地址: 澄城县宝塔路中段	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与凤城12路交汇处中港国际B座16层	地址: 澄城县古徵街5路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	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 刘学华	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 [Signature]
被授权人: (签字) [Signature]	被授权人: (签字) [Signature]	承办人: (签字)
日期: 2026年1月29日	日期: 2026年1月29日	日期: 2026年1月29日

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